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财〔2018〕3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 学院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学院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8年3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林业大学

2018年4月4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院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资金管理，规范学院财务行为，进一步理顺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之间事权、财权关系，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教育部第29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教财[2010]10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围绕学校战略目标实现，以激发学院办学活力为导向，提高学院经费统筹与管理能力，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引导学院有效利用办学资源，提升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综合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学院经费主要包括：学校预算下达的学院经费（包括二次分配的校内预算经费）、人事处核拨由学院掌握发放的绩效工资、财政专项经费、由学院自主掌握的办班分配收入和其它应由学院开支的经费。

第四条 在学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下，学校赋予学院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财权。

第五条 学院经费支出的范围、用途、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财经纪律规定和学校制度要求。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由校领导联系的各二级学院。

第二章 学院财务决策

第七条 学院的重大经济决策与财务事项应根据学院制定的本部门“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决定，重大经济决策与财务事项包括：

- （一）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学院经费管理办法；
- （二）绩效工资分配及经济分配细则；
- （三）统筹安排学院年度预算编制；
- （四）大额资金的使用，学院资产的调配；
- （五）学院经费报销审批、查询权限划分与分配；
- （六）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经济财务事项。

第三章 学院经费审批

第八条 学院财务管理实行党政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学院院长对本学院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承担管理和领导责任；

学院级党组织书记对本学院经费的使用管理承担监督责任；

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和项目负责人对所分管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承担直接责任；

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审批流程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明确本部门各项经费使用的审批权限，逐层把关，责任到人，在集体领导、民主监督的基础上，制定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审批报销手续。

第九条 学院经费支出使用审批办法：

(一) 单张发票或一次性支出 3 万以下的，由经办人、验收人签字、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二) 单张发票或一次性支出超过 3 万元（含），30 万元以下的大额支出，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联签审批；

(三) 单张发票或一次性支出超过 30 万元（含）以上的大额支出，报销时需附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纪要；

第十条 财务处在财务查询系统中开放学院院长、学院级党组织书记对学院经费项目查询的权限。根据学院申请，可以在财务查询系统中开放学院副院长、学院级党组织副书记以及学院其他人员的经费查询权限。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监督与检查机制，确保学院财务管理规范运行。

(一) 建立学院财务公开制度

- 1.学院要适时向本院全体教职工报告全部经费预算收支情况。
- 2.每学期末,要在领导班子范围内通报各项经费半年执行情况,下年初向学院全体教职工报告上年度各项经费的执行情况。

(二) 建立经费使用监督体系

1.职能部门监督。学校职能部门对下拨的各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及时提请学院注意有关信息并考核绩效完成情况。

2.财务监督。财务处在学院经费执行中，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

合法性进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审计监督。学院经费使用管理接受学校审计和上级部门监督。审计处对学院各项经费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4.纪检监督。在各学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开始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相关财务规定与此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